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7年5月27日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，97年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1年4月24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，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9月16日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，103年9月24日第9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，103年10月1日核定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本校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等事項。

（二）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改聘、等案件。

（三）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五人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：系主任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推選產生。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如本系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，由召集人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、外教授或研究員，簽請校長聘定之。

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，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可擔任本會委員。

四、本會召開方式有：

（一）本會不定期召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。

（二）本會除由系主任召開外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簽名連署召開之，並選舉當次會議主席。

本會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中，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、出國超過半年以上、留職停薪者，或

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者，經本會決議通過，應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如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，則依本要點第三條推選程序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為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時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投票時不予計算。

七、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得依其他方式表決。

八、本會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受審議之本系教師，得於本會開會前提出申請，到場陳述意見。

九、本系教師對於本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如有異議，應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本系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